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会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宏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各位参会人员

二、主持人介绍议案内容并进行讨论及审议

1、审议《关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的议案》。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统计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董事长致闭幕词，大会结束

关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于 2017 年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 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变更其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 101,902,983 股不可质押、不可托管（解除后的托管权利限于质押用途）的承诺。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实际控制人朱宝良以及洪一丹、朱家辉、毛大波、庞伟民、赵伟峰、周健、卢红彬、丁百永、张宏、郭德明所持有的杭州环北 100%股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红楼集团获得新增限售股 305,749,023 股。

红楼集团及 11 名自然人（含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及洪一丹）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红楼集团以及 11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红楼集团为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主体。

杭州环北母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为 12,534.14 万元，已超额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9,433.73 万元，杭州环

北 2018 年业绩承诺占业绩承诺总额的比例为 33.33%。因此，红楼集团此次拟提议解除在此次交易中获得的部分股份不质押、不托管的承诺，数量仅限于已实现的 2018 年业绩承诺所对应的 101,902,983 股（ $305,749,023 \times 33.33\%$ ）兰州民百股票。其中，解除后的托管权利限于质押用途，其他承诺内容无变化。

红楼集团拟申请变更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进行质押、不进行托管的承诺（解除后的托管权利限于质押用途），基于以下原因：

一、红楼集团有预期之外的大额资金需求

红楼集团现符合金融机构要求的抵押物均已抵押，其他信用融资额度申请难度较大，另集团曾于 2016 年 3 月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总额为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深圳交易所上市。由于该项公司债的债项评级为 AA 级，不再满足中证登的质押回购入库要求，经债券投资者要求并沟通，红楼集团拟通过质押本次交易取得股票进行融资部分赎回“16 红楼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二、杭州环北已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经营主体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近年来杭州环北的出租率均在 99%左右，续租率维持在 94%至 98%之间。杭州环北母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为 12,534.14 万元，已超额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9,433.73 万元，鉴于杭州环北 2018 年业绩承诺占业绩承诺总额的比例为 33.33%，因此红楼集团提请解除 2018 年业绩承诺所对应的 101,902,983 股（ $305,749,023 \times 33.33\%$ ）兰州民百股票不质押、不托管

的承诺（解除后的托管权利限于质押用途）。

三、红楼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朱宝良、洪一丹的增信措施

本次红楼集团仅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部分的股票解除不质押、不托管承诺，同时实际控制人朱宝良、洪一丹增加承诺：“如出现因本次调整不质押、不托管承诺造成红楼集团无法实施业绩补偿的情形，本人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采取的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本人所持有股份进行补偿、从二级市场取得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红楼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朱宝良、洪一丹进一步作出承诺：“本集团/本人在业绩补偿期间，不直接/间接转让、抵押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位于桐庐县瑶琳镇瑶桃路 2 号房产、桐庐县富春路 156 号 25 套房产、杭州市朝晖路 207 号 1 单元 501 室-502 室房产、上海市淮海中路 138 号 2101-2104 室房产、上海市中山南路 200 弄 10 号房产、上海市中山南路 200 弄 3 号 2702 室房产的所有权。业绩补偿期间内，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自触发之日起，本集团/本人将划转通过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产获取的资金至上市公司设立的业绩补偿专项账户，直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根据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的预评估，上述房产预评估值合计约人民币 19,989.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